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馨文

電話：03-8462860#232

電子信箱：elsa0124@gmail.com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73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來文、計畫、推薦表ATTACH1 ATTACH2 ATTACH3

主旨：檢送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71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16條第1項等情事，先予敘明。
- 三、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 (一)研習時間：113年5月12日至14日(星期日至星期二)，3天2夜。
 - (二)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通知。
- 四、請各校或各單位推薦所屬人員參與，並務必於113年4月22日(星期一)17時前，將推薦表核章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 E-MAIL：elsa0124@gmail.com，俾利本府彙整後，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理後續報名事宜，國教署將審酌本府推薦順序，合理分配名額，予以錄取。

正本：花蓮縣家長協會、花蓮縣教師會、花蓮律師公會、本縣各國中小、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